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屋宇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共清拆了多少個上述的違例建築物，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2) 估計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上述的違例建築物；及
- (3) 2014-15 年度的工作計劃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1. 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有 1 317 張、1 810 張和 2 190 張有關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獲遵從。至於被拆除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並無按類別另行備存統計數字。

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屋宇署進行清點行動，記錄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搭建的違例建築物。根據相關記錄，全港約有 46 500 個在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3. 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以便能有系統和有效率地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我們會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更多檢控。由於這類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會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